

2020-5(挂)

财务录入编号: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征收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泗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泗县2020年第5批次（增减挂钩）城镇、集镇建设用地			
使用挂钩周转指标项目		泗县2019年第九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批准文号	皖政挂〔2020〕194号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735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1965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3.7351	0.0000	33.7351
	（一）农用地		32.1965	0.0000	32.1965
	其中	耕地	29.8818	0.0000	29.8818
		其中： 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2733	0.0000	0.2733
	（二）建设用地		1.5386	0.0000	1.5386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5-1#		3.084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2#		2.390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3#		0.518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4#		0.901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		1.687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6#		2.51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7#		0.93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8#		4.9269	交通运输用地	
	5-9#		3.7160	交通运输用地	
	5-10#		1.2091	交通运输用地	
	5-11#		1.5132	交通运输用地	
	5-12#		1.2081	交通运输用地	
	5-13#		0.9588	交通运输用地	
	5-14#		1.3080	交通运输用地	
	5-15#		1.2403	交通运输用地	
	5-16#		1.6604	交通运输用地	
	5-17#		1.3977	交通运输用地	
	5-18#		1.6950	交通运输用地	
	5-19#		0.8727	交通运输用地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王立主 (公章): 2020年10月16日
市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和规划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王立主 (公章): 2020.10.17
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王立主 (公章): 2020.10.19
备注	四县 2020年第5批次(增减挂钩) 城市(城镇、集镇、村庄)建设用地 2020年10月19日

填表人: 苗国防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泗城镇、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屏山镇、大路口乡。			
		村	东关社区、赵位社区（赵位村）、东发社区（刘赵社区）、白庙村、陈刘村、网周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统一年产值区域	地 类	面 积	统一年产值标准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区域	地 类	面 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8.5742	68.7000	24.6000	44.1000
		耕地	8.1026	68.7000	24.6000	44.1000
		农用地	20.5146	65.7000	21.9450	43.7550
		耕地	18.9448	65.7000	21.9450	43.7550
		农用地	3.1077	64.2000	21.0600	43.1400
		耕地	2.8344	64.2000	21.0600	43.1400
		建设用地	0.3470	68.7000	24.6000	44.1000
		建设用地	1.1916	65.7000	21.9450	43.7550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9. 30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4. 8432		
征地总费用		2442. 6466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72. 4067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283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194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283（其中劳动力194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141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1、土地补偿费总额：761.2525万元； 2、安置补助费总额：1477.2459万元； 3、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和农户无不同意见； 4、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公告已发，在规定的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 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2020年9月25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宿政秘〔2020〕50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符合有关要求；			

填表人：苗国防